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鳳秩字第7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楊程皓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893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程皓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6日15時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撒發印有「九皇X帝廟、鄭X文、別躲了，欠錢還錢趕快還我辛苦錢」字樣之傳單，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(四)傳單1張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撒發傳單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

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前引證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至13、43至49頁），自堪認定。被移送人固辯稱：係因鄭明文欠錢不還，約好債務協商卻避不見面，所以才會撒發傳單等語，惟在法治社會，本應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排解糾紛或循司法途徑尋求協助，而非自行撒發傳單作為解決紛爭之用，且被移送人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自由通行之道路任意撒發傳單，顯已擾及該處所之安寧秩序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。是被移送人前揭所辯，尚非可採，其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有危及公共秩序，影響社會安寧之虞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，行為之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毓琦